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截至本基金 2022 年度第三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8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刊登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即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2 年 9 月 2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fcteda.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周直毅

联系电话:021-6847560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委托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78,C 类 00397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47,C 类 008348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52,C 类 008953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878,C 类 012879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51,C 类 013252
中信建投睿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 013844,C 类 013845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410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659,C 类 015660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提交申请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植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按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952,C 类 0089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952,C 类 008953)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起(含 10 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中信建投睿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 类 013844,C 类 013845)在 T+3 日内确认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 T+4 日到中植基金查询申购确认情况;上述其他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中植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植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fund.com

联系电话:400-8180-8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952、C 类 008953)目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桂企债 A 或中信建投桂企债 C 的金额均不应超过 100 万元,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5660)目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C 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元,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托管人发行证券的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近日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名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成交数量 1900 股。鉴于前述投资行为通过二级市场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公告日前一日,已卖出全部持仓的前述股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4,471,707.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47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次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52	014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2%
1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	1,000 元 / 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1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86/006293
2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45/010346
3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4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66/010028
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010/004011
6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175/015450
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8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475/014597
9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6/008527
1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11 华泰柏瑞行业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111/011112
12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53/012954
13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9093/009094/009095
1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1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16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17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97/016283
18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19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20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6/015370
21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5/010037
22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3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C类 002469/012841
24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25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26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4/008525
27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7
28 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4
29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0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060/010061
31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748/011749
32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373/008374
33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431/013432
34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636/011454
35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36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37/010138
37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03/010304
38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39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40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41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942/006943
4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43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9/010246
44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45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72/010234
46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47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357/011358
48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990/009991
49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2761/012762
5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1610/011611
51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52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905/010031
53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54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55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56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91/003592
57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58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6/016374
59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6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61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3788
62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968/010291
63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805/011453
64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22/010123
65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748/012749
66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409/010032
67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8/011452
68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415/010416
69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608/010609
7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71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2679/012680
72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73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8399/008400
74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C类 014331/014332
75 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7/014578
76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827/013828
77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131/014132
78 华泰柏瑞匠心汇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847/013848
79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9/014580
80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3
81 华泰柏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05/014306
82 华泰柏瑞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792/014792

注:1、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2、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2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全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33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4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殷建华
任职日期	2022-08-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航空兵飞行员,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上市处处长、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指定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兼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总经理及董事严晓珺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上述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